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83 号

罪犯吴前炜，男，1992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7）闽05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前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以此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5刑初109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吴前炜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8年4月24日起算至2020年4月23日届满。2018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9月10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刑更25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2020年9月21日送达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在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18年7月25日至2020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135分，2020年5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700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9136.5分，表扬15次；该犯2018年7月25日至2025年1月无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14277.83元。该犯考核期累计消费21792.51元，月均消费382.3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889.22元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一、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9387.83元（没收财产）；二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形；三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；四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形；五、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暂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前炜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前炜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